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45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9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89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635,6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1,135,899.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499,700.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166.42 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483.1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166.78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8.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405.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23312910007199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9727108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9070078801600002436）。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6,879,22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	1102233129100071996	36,792,932.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972710801	5,053,468.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436	5,325,852.97
合计		54,051,483.52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483.1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	结构性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4,000.00	3.40%	2021.10.22	2021.12.28	保本浮	是

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	存款	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09 期 P 款						动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 (黄金挂钩看跌)	3,000.00	3.00%	2021.10.27	2021.12.30		保本浮动型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003 期 1 款	4,000.00	3.70%	2022.1.4	2022.3.31		保本浮动型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91 期 C 款	1,000.00	3.60%	2022.5.23	2022.8.24		保本浮动型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83 期 B 款	4,000.00	3.40%	2022.8.1	2022.9.2		保本浮动型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3 天 (黄金挂钩看涨)	2,000.00	3.30%	2022.1.26	2022.4.19		保本浮动型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2 天 (黄金挂钩看涨)	2,000.00	3.10%	2022.5.9	2022.6.30		保本浮动型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市高新区水秀路 1418 号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以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向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 7,000 万元以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向公司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国力研究院、国力源通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1.9.28-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2.9.6-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2.12.13-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1.9.28-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2.9.6-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2.12.13-2023.9.27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国力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力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4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8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	18,597.60	13,649.97	13,649.97	6,275.78	13,885.33	235.36	101.7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	10,893.32	7,000.00	7,000.00	2,231.72	3,215.69	-3,784.31	45.94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	3,445.89	3,000.00	3,000.00	658.92	1,382.17	-1,617.83	46.0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7,936.81	23,649.97	23,649.97	9,166.42	18,483.19	-5,166.78	78.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含 0.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已全额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注 1：“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承诺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所致。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和“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受阶段性停工、厂房搬迁、设备调试等因素影响，“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和“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和“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